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上海远绪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上海远绪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。

2、上海远绪置业有限公司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，执行统一标准，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。

3、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林义相

牛俊杰

杨小舟

2017年10月17日